

关于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债券代码：112532.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19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7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回售部分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回售部分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调整负债结构。

二、重大事项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通知，其质押给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的上市公司股票因涉及违约被采取违约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海航旅游	集中竞价	2019/9/20	7.41	450,000	0.06%
	大宗交易	2019/9/23	7.11	7,570,000	0.94%
	集中竞价	2019/9/24	7.4	580,000	0.07%
	大宗交易	2019/9/24	6.84	3,850,000	0.48%
	合计	-	-	12,450,000	1.55%

本次海航旅游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被动减持的股份均属于海航旅游原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1、海航旅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并且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2、海航旅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32,711,48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0,694,48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导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未来不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发生变更的可能。

2、目前因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后，公司将全力推进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完成换届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督促凯撒世嘉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